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瑩鎗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范姜中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「貳、一」項中之「第二筆借款為1,50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第二筆借款為1,50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55%計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